

证券代码：834221

证券简称：华畅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帆
6. 会议列席人员：刘晓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东辉因不在大连缺席，委托董事长张帆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2021年年度工作做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总结2021

年主要工作业绩；二是部署2022年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588,451.90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5,676,107.42 元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67,610.74 元，扣除已派发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690,000.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 7,673,248.0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04,089.1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通过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拟按公司现有股本 2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0,0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财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且公司2022年对公司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开支项目，将严格的按照经费审查、审批制度，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秩序地进行，详见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

<p>表决或记名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表决或记名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品种为短期低风险净值型现金管理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视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决定，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议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